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由王斌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9 年度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度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及年薪兑现标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等实际，体现了公司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斌

张惠宁

王宁刚

2020年9月21日